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95,5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刘云涛之子刘东昇先生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10月25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8月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9,600	2.12	126,352
2024年8月14日			428,900	2.11	904,979
			75,500	2.12	160,060
2024年8月20日			51,600	2.19	113,004
			51,800	2.18	112,924
2024年8月30日			24,600	2.03	49,938
2024年10月24日			88,100	2.43	214,083
2024年10月25日			85,000	2.4	204,000
			13,300	2.4	31,920
买入共计			878,400		1,917,260
2024年10月25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00	2.32	185,600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刘东昇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交易中,刘东昇先生产生的收益为18,768元,计算方法为以该期间最高卖出价与最低买入价相匹配,剩余股数依次与次低买入价相匹配的原则顺延计算,即24,600股*(2.32元/股-2.03元/股)+(80,000股-24,600股)*(2.32元/股-2.11元/股)=18,76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9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云涛先生及刘东昇先生亦积极配合核查。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 刘云涛先生及其子刘东昇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刘东昇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刘东昇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3,1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429,47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元/股-15.64元/股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上述2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能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4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福能转债"将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3日为"福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福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福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2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福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福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五、兑付办法

"福能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福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4日起,"福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9日起,"福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5.76 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10月 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0%,最高成交价为 1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67,0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权激励、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6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 公司暂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操作。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 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648,086.59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6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线上文字互动交流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线上文字互动交流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庄岩先生

财务总监:高林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杜玉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4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5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4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0.5 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366天、6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0亿元,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共计4亿元, 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3日分别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日、8月8日、8月9日分别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5亿元; 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天结构性存款4亿元,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1亿元,收回本金共计4亿元;并分别于2023年11月16日、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1亿元,共计3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1月14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亿元、0.9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3亿元;并于2024年5月20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1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亿元;并于2024年8月28日、8月30日、9月3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0.5亿元、1亿元继续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4亿元,收回本金4亿元,获得税前理财收益1,108.21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0.5亿元,收回本金0.5亿元,获得税前理财收益18.38万元。

到期赎回闲置募